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逸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逸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6、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、3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、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，刑法條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逸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6、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閱相關偵查卷宗查核無誤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含有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含有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，至附表所示毒品之外包裝、容器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、容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數量	毒品檢驗結果	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所在卷頁
1	白色粉末1包(檢體編號:C0000000-0) ①毛重:0.4263公克(含1個塑膠袋重) ②淨重:0.2559公克 ③取樣量:0.0029公克 ④驗餘量:0.2530公克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3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110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127頁)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0年度保字第2221號扣押物

			品清單(110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145頁)
2	(一)碎塊狀檢品4包(原編號1、2、3、5) ①合計淨重:1.94公克 (驗餘淨重:1.89公克,空包裝總重0.92公克) ②純度:44.99% ③純質淨重:0.87公克 (二)米白色粉末檢品2包(原編號4、6) ①合計淨重:2.22公克 (驗餘淨重2.19公克,空包裝總重0.64公克) ②純度60.22% ③純質淨重:1.34公克 (三)白色粉末檢品1包(原編號7) 淨重:2.91公克(驗餘淨重2.47公克,空包裝重0.63公克)		①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690號鑑定書(113年度毒偵字第2323號卷165頁)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度保字第3188號扣押物品清單(113年度毒偵字第2323號卷133頁)
3	(一)白色晶體1包(檢體編號:C0000000-0) ①毛重:0.5890(含1個塑膠袋重) ②淨重:0.3864公克 ③取樣量:0.0025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3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110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127頁)

	④驗餘量:0.3839公克 (二)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檢體編號:C000000-0) ①毛重:0.3730(含1個塑膠袋重) ②淨重:0.1962公克 ③取樣量:0.0026公克 ④驗餘量:0.1936公克		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0年度安字第545號扣押物品清單(110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141頁)
4	(一)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 (分析編號:DAC0942) ①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:1.19公克 ②淨重:0.954公克 ③使用量:0.002公克,鑑定用罄 ④剩餘量:0.952公克 ⑤驗餘總毛重:1.188公克 (二)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 (分析編號:DAC0943) ①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:0.73公克 ②淨重:0.518公克 ③使用量:0.002公克,鑑定用罄 ④剩餘量:0.516公克 ⑤驗餘總毛重:0.728公克		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毒品證物鑑定報告(毒品編號:113DH-120)(113年度毒偵字第2323號卷137頁)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度安字第1222號扣押物品清單(113年度毒偵字第2323號卷175頁)